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



市府召開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2次應變會議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

高雄市截至1月28日累計2名境外移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依據WHO表示該病毒具人傳人能力，感染風險增加，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月28日公布台灣中部地區出現全國首例本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高雄市政府以「料敵從寬、禦敵從嚴」的謹慎態度，積極配合中央各項防疫政策，統籌整合各單位資源與人力，今(1/29)日下午召開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2次應變會議，韓市長於會中指示如下：

- 一、請防疫團隊持續落實接觸者居家隔離及體溫、健康關懷。
- 二、本府所有機關於大門出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站，對外為民服務櫃檯第一線人員及保全、警衛需配戴口罩。
- 三、請市民進入醫療機構、大型百貨賣場等室內人潮聚集密閉空間，配合量測體溫、戴口罩。
- 四、市府各局處暫停室內非必要的大型活動，暫停戶外百人以上活動，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須辦理，人與人之間距離應維持至少1-2公尺以上動距，如接觸距離短於1-2公尺，建議主辦單位應要求所有參加人員配戴口罩，現場設置宣導海報或單張提醒民眾提高警覺。
- 五、動支市府天然災害準備金1,070萬元，因應緊急防疫之需（含採購各項防疫物資、收治場所整備、緊急防疫人力等）。
- 六、市府調整應變指揮中心會議每週召開2次，並視疫情狀況隨時機動調整。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



七、請工務局、民政局動員里鄰系統，加強宣導各大樓管委會以 500ppm 漂白水消毒公共空間，並加強健康防護措施衛教宣導。

八、市府消保官及經濟發展局主動介入調查市面相關防疫物資供貨及物流是否正常，以防堵廠商囤貨造成市民恐慌。

因應中國大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高雄市政府配合中央各項防疫政策，加強國際機場檢疫後送隔離措施，整備防疫物資、針對轄內醫療院所感染管制預作規劃演練。衛生局呼籲市民自大陸地區返國，應配合相關檢疫措施，如有症狀主動通報機場檢疫人員，返國 14 日內務必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勿出入人潮擁擠場所，也勿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有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時，請撥打疾管署防疫專線 1922 或衛生局防疫專線 7230250，依指示配戴口罩，衛生機關將協助後送就醫診療。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以及時診斷通報。(全文完)

新聞稿聯絡人：潘炤穎 簡任技正

聯絡電話：7134000*6101

行動電話：0919-583-843

發布日期：109.01.29